《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与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22年6月5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现行《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于2019年1月起实施至今已满5年，近年来广州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市路网不断完善，城市内部用地结构发生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也日渐复杂，人民群众对声环境质量需求不断提高。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亟待进一步调整修订，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编制过程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调整工作（以下简称“区划调整”）于2023年启动，经深入调研、多次专家咨询后，2024年3月形成区划调整初步成果并征求了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意见。4月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区划调整成果通过了专家论证会论证，同时第二次征求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意见。5月根据专家及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区划调整成果后，形成了目前的《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及修订情况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含区划范围、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划分依据、划分概况、执行标准、实施管理、区划说明以及附件（附表、附图）等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区划范围”，明确区划覆盖广州市行政区，该部分内容未做调整，仅补充列明下辖的11个行政区。

第二部分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类型进行必要的说明，并根据《噪声法》及技术规范要求，对交通干线边界、交通干线两侧距离等定义做出修订。

第三部分为“划分依据”，列出本次区划调整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政策性文件参考。

第四部分为“划分概况”，根据区划调整成果，列出全市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概况。

第五部分为“执行标准”，列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该部分内容未做调整。

第六部分为“实施管理”，根据《噪声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增加区划管理要求，明确各区政府职责、项目建设准入、部分3类区及4类区动态管理以及区划调整等事项。

第七部分为“区划说明”，是对区划实施时间、现行区划废止、机场周围区域执行标准、责任解释权等事项的说明。其中，明确了当调整区划正式实施时，则现行的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同时废止。另外，由于本次调整将机场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对机场及周边区域的区划说明做了相应修订。

第八部分为附件，包括各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广州市及各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明确了各行政区内各个声环境功能区的编码、名称、类别、位置、区划图以及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制的交通干线和场站名录。